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5-02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